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交簡字第181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許永興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6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永興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許永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前已有1次酒後駕車之前案紀錄，並已執行完畢，卻仍再犯本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足見被告未能警惕悔改，惡性實屬重大，又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卻駕車上路，且經警攔查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98毫克，顯見被告除一再漠視自己安危，尤枉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，對交通往來顯已造成高度危險，故本院認被告所為實不宜予以輕縱，若不量處適當之刑，恐不足以促使其心生警惕而避免再犯，復參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
01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廖期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4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
07 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9 書記官 張明聖

1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5 分之0.05以上。

16 【附件】

17 **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8 113年度速偵字第666號

19 被 告 許永興

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21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許永興於民國113年8月18日12時許起至15時許止，在其友人
24 位於屏東縣春日鄉某處住所內飲用保力達及米酒2至3瓶後，
25 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程度，竟仍
26 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20時41分前之某
27 時，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嗣
28 於同日20時25分許，行經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號前時因
29 行車搖晃且散發酒氣而為警攔查，並於同日20時41分許測得
30 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98毫克，因而查悉上情。

31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01
0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永興坦承上開犯行不諱，並有屏
03 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建興派出所警員113年8月18日偵查
04 報告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
05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證號查詢機車駕駛
06 人資料、酒精測定情形照片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具任意性
07 之自白確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- 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
09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罪嫌。
- 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14 檢 察 官 廖期弘